关于统筹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

与社区医院建设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与推进社区医院建设有关要求，推动构建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进一步满足居民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现就深化北京市“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和社区医院建设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统筹推进，明确年度任务

“十四五”期间，力争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普遍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部分达到推荐标准。各区要主要依托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面推进社区医院建设，支持符合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二级综合医院基本标准的社区医院设置成为二级医院，并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医院评审。

2022年“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的重点是提升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医药、儿科、全科等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医疗质量和合理用药水平，规范医保资金管理使用，力争各区达到服务能力标准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比例提高到85%以上，其中达到推荐标准的比例提高到35%以上。2022年社区医院建设的重点是提升服务内涵，扩展服务项目，加强重点科室建设，合理设置住院床位，提高医疗服务能力水平。新建设的社区医院原则上要达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推荐标准，2022年力争新建设10家社区医院。

（一）严格落实，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

当前国内及我市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各区要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头等大事，按照“快、严、准、实”要求，严之又严地执行好各项防疫措施，发挥基层卫生体系在疫情防控中的主力军作用。要全面认识疫情防控方针政策，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动态清零”总方针，要加强基层医疗机构预检分诊，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严格院感防控。规范发热筛查哨点运行，发挥好探头作用。持续做好新冠疫苗接种工作，全力以赴打好首都疫情防控阻击战。“十四五”期间，各区要立足常态化疫情防控，按照“可设尽设、布局合理、条件合格、工作规范”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诊室（门诊、哨点）建设，力争实现设置发热诊室（门诊、哨点）全覆盖。要加强公共卫生人员配备，公共卫生人员占专业技术人员编制的比例不得低于25%。

（二）对照标准，加强基层卫生机构建设

各区要严格按照《社区医院基本标准（试行）》（国卫办医函﹝2019﹞518号）、新修订的《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标准（2022版）》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标准（2022版）》（以下简称《标准》）等要求，及时加强基层卫生管理人员、卫生技术人员和复核专家培训，全面理解新标准内容，准确把握能力提升内涵。要指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照《社区医院基本标准（试行）》和《社区医院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试行）》，进一步完善房屋、设备、床位、人员等配备，加强住院病房、信息化等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提档升级，重点完善临床、公共卫生、医技等科室设置，完善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水平。

2022年起，申报达到能力标准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对照新版《标准》开展自评，市区级复核评价将以新版《标准》为依据开展。对2022年以前达到能力标准尤其是推荐标准的机构，将用3年左右的时间按照新版标准开展复核评价“回头看”，发挥新版《标准》导向作用，2022年各区回头看比例不低于30%。

（三）紧抓重点，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

一是提高门诊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护理、康复等服务，鼓励结合群众需求建设基层专病特色科室，有条件的可设立心理咨询、戒烟门诊。二是根据《北京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规划与建设标准》合理设置床位，以老年、康复、护理、安宁疗护床位为主，鼓励有条件的设置外科、妇科、儿科等床位。三是提高中医药服务和医疗康复能力，推广中医药综合服务模式，广泛推广和运用中医药适宜技术，加强中西医协同，逐步打造一批中西医协同的“旗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群众提供中医药特色服务。鼓励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设置“中医阁”，力争能够开展4类6项以上中医适宜技术。四是加强医疗质量建设，严格落实《社区医院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国卫办医函﹝2019﹞518号），进一步健全完善规章制度，严格机构内部管理，切实保障医疗质量和患者安全。五是继续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房建设，完善处方点评等制度，加强药事管理，加快智能化审方应用，提高基层合理用药水平。六是加强基层行风建设和安全管理，坚决守住安全底线。坚持“管行业必须管行风”，各区要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等有关要求。2022年，各区要针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集中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大排查。

二、扎实开展，严格落实工作步骤

（一）制定工作方案

各区卫生健康委要全面了解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情况、服务能力和群众需求,坚持从实际出发统筹制定本区实施方案，合理规划和引导基层卫生机构参与“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与社区医院建设。

（二）组织实施建设评估

各区基层卫生机构根据自身特色，对照“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标准或社区医院标准逐级开展自评和建设。2022年9月30日前，各区完成区级“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评审。各区负责审批和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主管业务部门按照《社区医院基本标准（试行）》（国卫办医函﹝2019﹞518号）、《全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国卫规划函﹝2019﹞87号）要求，完成社区医院建设工作评估，2022年底前，完成社区医院命名及执业许可证加注。

（三）建设评估结果报送

2022年8月31日前，参评基层卫生机构完成“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申报信息系统填报，新达到基本标准或推荐标准的机构，通过系统上报至区卫生健康委。9月30日前，请各区对达到推荐标准的基层卫生机构完成复核，并将两项工作年度报告（盖章PDF版）、当年达到推荐标准机构名单及新建成社区医院机构名单（详见附件）上报市卫生健康委，bjsgzxzgk@wjw.beijing.gov.cn。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社区医院建设均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推动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的重要举措。各区卫生健康委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统一思想认识，务求取得实效。

（二）加强统筹协调

各区要统筹辖区规划，将“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与社区医院建设有机衔接，原则上社区医院应达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者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推荐标准。统筹推进医联体建设，鼓励社区医院与医联体内上级医院开设联合病房，进一步促进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下沉，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三）持续完善保障政策与措施

2022年起，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情况将作为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资金按绩效分配的重要依据。各区要对照“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社区医院标准和主要建设内容，建立持续改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质量长效机制。积极协调人力资源、财政、医保等部门，进一步深化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人员编制及大型设备配备、绩效工资奖励政策、财政补助政策、医保报销等方面，优先向社区医院倾斜，综合引导和支持“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社区医院建设。

（四）加强宣传，发挥优秀机构带动作用

各区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各种媒体，积极宣传“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社区医院建设相关政策和重要意义、取得的显著进展和成效、群众获得感和感受度以及活动中涌现出的典型案例和先进人物，营造创先争优的良好氛围。国家将继续征集相关活动典型案例，以适当形式开展宣传交流。请各区认真总结活动开展以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的好经验和成效，积极报送材料。

基层卫生健康处联系人：李君念，联系电话：83970767；医疗卫生指导中心组织联系人：王东瑞，联系电话63691115；医疗卫生指导中心宣传联系人：关梦然，63691670。

附件：1.2022年达到推荐标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名单

2. 2022年新建社区医院情况汇总及名单

附件1

2022年达到推荐标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名单

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区名+基层卫生机构名称） | 机构负责人（主任/院长） | 联系手机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2

2022年新建社区医院情况汇总及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区 | 年度拟新建社区医院个数 | 其中已建成个数 | 其中由乡镇卫生院建成个数 | 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成个数 | 年度完成比例（%） |
|  |  |  |  |  |  |
| 已建成名单 |
|  |

备注：1.请以区为单位，自9月起，每月1日前（遇法定节日

　　　　顺延），报送截至上月底的进展情况。

　　　2.“已建成”指的是完成评估，已加注社区医院名称。

　　填报人： 联系电话：